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
聯絡人：簡惠玲
聯絡電話：08-7973800#27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屏新鄉殯宗字第1140000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6500A114000092800-1. pdf、376536500A114000092800-2. pdf、
376536500A114000092800-3. pdf、376536500A114000092800-4. 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之「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全部條文公告、令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埤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4年3月25日屏新鄉代字第11400000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所114年3月31日屏新鄉殯宗字第11400009283號令修正發布，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

正本：屏東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

民政課 收文:114/04/02



DO1140003455 有附件

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

裝

訂

線

34

千九百
總力

0

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本所殯宗所

2025/04/02
14:57: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

99 年 12 月 10 日新鄉民政字第 0990010610 號發布

100 年 07 月 12 日新鄉殯宗字第 1000004994 號發布修正第 2 條

101 年 05 月 17 日新鄉殯宗字第 1010003975 號發布修正第 2 條

109 年 5 月 05 日屏新鄉殯字第 10930392300 號令發布修正第 4 條

109 年 8 月 14 日屏新鄉殯字第 109330777600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

114 年 3 月 31 日屏新鄉殯宗字第 11400009281 號令發布修正第 2、4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屏東縣新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鄉鄉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

- 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
- 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萬元。
- 三、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六仟元。
- 四、夫妻櫃（即雙罈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倍。
- 五、選擇安置在地藏王菩薩左、右、兩旁及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元。
- 六、申請短期骨灰（骸）存放其使用費用，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後申請短期骨灰(骸)置放二樓臨時櫃架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選擇遷至本納骨堂其他櫃位，申請人得於繳納應繳櫃位使用費後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還短期骨灰(骸)存放使用費用。

七、家族櫃位使用費每單位為新臺幣四萬元整。

E5 區雙人櫃位使用費為新臺幣八萬元整。

第三條 非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其使用費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收費標準加新台幣壹萬二千元整。

第四條 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

一、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及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納骨堂，得免收取使用費。櫃位經進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各公立存放設施使用權益。

三、本所興建納骨堂用地所撿拾之骨骸，欲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惟存放地點及位置由本所選定，遺族不得異議。前項一、二款得免收使用費者，僅限使用每一樓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額滿為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表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p>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表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p>	<p>檢討本鄉納骨堂短期骨灰(骸)存放之規定，鼓勵申請者續選擇納骨櫃使用，訂定相關優惠規定。</p>

<p>萬元。</p> <p>三、神主牌位使用費 新台幣六仟元。</p> <p>四、夫妻櫃（即雙罈 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 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 倍。</p> <p>五、選擇安置在地藏 王菩薩左、右、兩旁及 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 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 元。</p> <p>六、申請短期骨灰 （骸）存放其使用費用， 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 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 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 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 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 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 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 不得超過二年。<u>中華民國</u></p>	<p>萬元。</p> <p>三、神主牌位使用費 新台幣六仟元。</p> <p>四、夫妻櫃（即雙罈 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 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 倍。</p> <p>五、選擇安置在地藏 王菩薩左、右、兩旁及 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 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 元。</p> <p>六、申請短期骨灰 （骸）存放其使用費用， 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 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 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 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 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 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 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 不得超過二年。</p>	
--	---	--

<p><u>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u></p> <p><u>後申請短期骨灰(骸)置放</u></p> <p><u>二樓臨時櫃架者，於</u></p> <p><u>使用期限屆滿前選擇遷至</u></p> <p><u>本納骨堂其他櫃位，申請</u></p> <p><u>人得於繳納應繳櫃位使用</u></p> <p><u>費後二個月內，向本所</u></p> <p><u>申請退還短期骨灰(骸)</u></p> <p><u>存放使用費用。</u></p> <p>七、家族櫃位使用費每單位為新臺幣四萬元整。二樓雙人櫃比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E5區雙人櫃位使用費為新臺幣八萬元整。</p>	<p>七、家族櫃位使用費每單位為新臺幣四萬元整。二樓雙人櫃比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E5區雙人櫃位使用費為新臺幣八萬元整。</p>	
<p>第四條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及</p>	<p>第四條凡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符合下列規者，得免收取使用費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及</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 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其骨 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 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p><u>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u> <u>義勇警察、民防人員、</u> <u>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u> <u>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u> <u>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u> <u>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u> <u>本所指定放置。</u></p>	<p>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 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其骨 骸或骨灰欲使用本鄉納骨 堂者，得免收取使用費。</p>	
---	--	--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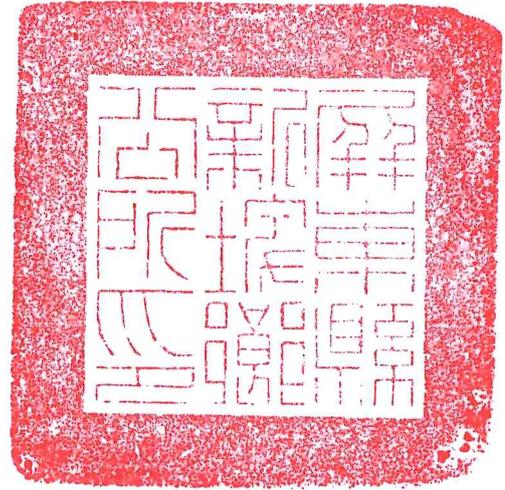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屏新鄉殯宗字第11400009283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鄉長曾明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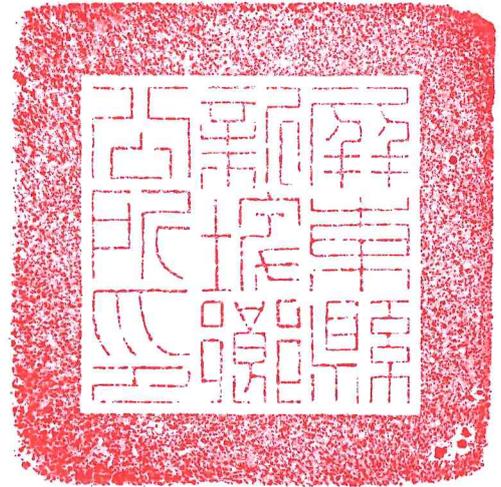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屏新鄉殯宗字第11400009282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之「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全部條文公告、令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之日開始實施。

鄉長曾明輝